

证券代码：000989

证券简称：九芝堂

公告编号：2016-072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有关情况：本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- 4、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，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5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1月1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北京营销中心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1座21层）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6名，代表股份6181156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100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6名，代表股份6181156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100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代理人）2名，代表股份74535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857%。

5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6、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律师、胡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，李劲松先生、徐向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六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。李劲松先生、徐向平先生与李振国先生、刘国超先生、杨承先

生、盛锁柱先生、胡建军先生、马卓檀先生、王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 选举李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618115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45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2 选举徐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618115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45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关于选举刘淑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淑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刘淑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六届监事会余下任期一致。刘淑霞女士与李威女士、周炼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618115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45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莫彪律师、胡峰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

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16日